

**Q1：申請就學貸款之資格及條件為何？**

**Ans:**

申貸時，應符合下列資格及各項條件：**1、** 申貸資格：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在學學生。**2、** 申貸條件：**(1)** 學生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學生已結婚者，為學生及其配偶）合計之家庭年收入經查符合本貸款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所訂定之「家庭年收入標準」（該標準由教育部逐年公告，目前規定之標準請詳閱問三）、或經就讀學校認定有申請就學貸款必要者。但縱不符合教育部公告之家庭年收入標準且未經就讀學校認定有申請就學貸款必要，惟其家中如有二位以上子女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亦可申請就學貸款，惟應自撥貸日起自行負擔利息。**(2)** 學生及連帶保證人均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有戶籍登記者。駐外公務員在國外出生之子女返國就學後尚未取得戶籍登記者，得先以居留證及中華民國護照申請。**(3)** 學生並未享有全部公費及全部學雜費減免，且未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但如享有部分公費、部分學雜費減免及（或）教育補助費，而其應繳學雜費等費用（下稱學雜各費）於扣除部分公費、部分減免金額及教育補助費後仍有差額者，就該差額部分，亦可申請就學貸款。

**Q2：就讀空中大學或空中行專之學生是否可以申請就學貸款？**

**Ans:**

就讀空中大學或空中行專之學生，如具有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申貸條件（該條件請詳閱問一），則可申請就學貸款。

**Q3：教育部目前公告之符合申貸之「家庭年收入標準」為何？**

**Ans:**

家庭年收入在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註：經查符合申貸「家庭年收入標準」之學生，究應如何負擔就學貸款之利息，教育部另有規定，該規定請詳閱問二十八。

**Q4：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是否需要檢附符合申貸之家庭年收入標準之證明文件？**

**Ans:**

不需要。因係由學校製作查調家庭年所得彙報檔，送教育部電算中心彙轉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申貸學生之家庭年收入是否符合資格之故。

**Q5：就學貸款申貸或通知撥款時，須否每次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是否符合申貸之家庭年收入標準？又所查調之年所得資料為何？**

**Ans:**

1.無論第一次申貸或第二次以後申請撥款，均須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家庭年收入。**2.**如學生於 96 學年度（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申請就學貸款，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所查調之範圍為該學生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學生已結婚者，為學生及配偶）於 95 年度（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所得資料，包括薪資、利息、股利、中獎獎金等所得在內。

**Q6：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申請就學貸款時，應於何時至本行辦理何種手續？又本行哪些分行可以辦理「簽訂額度借據」及「申請撥款」之手續？**

**Ans:**

1.申請期限：(1) 上學期，每年8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2) 下學期，每年1月15日起至2月底止。2.應辦手續：(1) 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貸時，應於上述申請期限內辦理「簽訂額度借據」及「申請撥款」之手續。(2) 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請撥時，應於上述申請期限內及借據所定借款額度內辦理「申請撥款」之手續。但借據所定借款額度如因學生在國內就學時間延長或學雜各費調漲等事由而致不敷使用者，依借據之約定，本行得於知悉該事由時，以書面通知學生調整剩餘之借款額度，學生及其連帶保證人則應就實際申請撥款之合計金額負還款責任。(3) 學生首次於本行申辦時，需於本行「就學貸款入口網」註冊為會員，其後每一學期申請前，登入網站填寫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確認填寫無誤後送出並列印一份共四聯（第一聯銀行存執、第二聯學校存執、第三聯學生留存及說明聯），再持該申請書至本行申辦。\* 註1：所謂「同一教育階段」，係以高中職、二專、二技、大學、研究所各為一個教育階段予以區分。\* 註2：如係同一教育階段，但就讀學校不同，須分別簽訂額度借據。\* 註3：同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貸之貸款申請書及第二次以後之撥款通知書，格式相同，共用「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以下簡稱「申請書」及「通知書」。3.辦理地點：本行除簡易型分行、信託部、公庫部、財務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任一營業單位都可以辦理簽訂額度借據、申請撥款及還款之手續。至於撥款、異動及帳務處理等則由承貸分行辦理。

**Q7：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申貸時之作業流程為何？**

**Ans:**

1.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貸之作業流程如下：(1) 登入本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網址 <https://sloan.bot.com.tw>）填寫申請書，確認填寫無誤後送出並列印，再持該申請書及其他應備之各項文件（請詳閱問八），邀同連帶保證人親至本行辦理簽訂額度借據之手續。(2) 本行於核對「借據」及「申請書」上之資料正確無誤後蓋章，並將「申請書」第二、三聯交還借款人。(3) 借款人於註冊時，應持經本行蓋章之「申請書」第二聯，向學校辦理緩繳學雜各費之手續。(4) 學校可自本行「就學貸款入口網」下載學生對保資料，或依據「就學貸款申請書」製作借款人家庭資料電子檔，送教育部電子計算中心轉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借款人家庭年所得。(5)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借款人家庭年所得後，將不符合教育部所訂定標準者之資料回覆教育部電子計算中心轉送學校。(6) 學校依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送還之不合格名冊，將不合格者剔（7）除，製作申貸清冊及磁片送交本行，或將合格名冊上傳本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學校並通知不合格之申貸學生補繳學雜各費。2.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貸之作業流程如下：(1) 學生（即借款人）登入本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通知書」，確認無誤後送出及列印，並檢齊其他規定之各項文件（請詳閱問八）親至本行，在該學期實際應繳納，且可申貸之學雜各費範圍內向本行申請撥款。原連帶保證人如有異動並經本行同意或本行要求更換時，則應邀同新連帶保證人及未經更換之原連帶保證人親至本行辦理簽訂「增補約據」之手續。(2) 本行於核對「通知書」上之資料正確無誤後蓋章，並將第二、三聯交還借款人。(3) 借款人於註冊時，應持經本行蓋章之「通知書」第二聯，向學校辦理緩繳學雜各費之手續。(4) 學校可自本行「就學貸款入口網」下載

學生對保資料，或依據「通知書」第二聯製作借款人家庭資料電子檔，送教育部電子計算中心轉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借款人家庭年所得。(5) 與第一次申貸時之作業流程(5)相同。(6) 與第一次申貸時之作業流程(6)相同。

**Q8：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申貸時之應備文件為何？**

**Ans:**

1.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貸時，應準備下列各項文件：(1) 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2) 學生之註冊繳費通知單。(3) 依下列規定檢附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未省略記事欄之戶籍謄本」(下稱戶籍謄本)：**A.**學生未成年(指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者，應檢附學生及父母(或監護人)之戶籍謄本。**B.**學生已成年(指已滿二十歲)且未結婚者，應檢附學生、父母及連帶保證人(如連帶保證人非由父母擔任者)之戶籍謄本。**C.**學生已結婚者，應檢附學生、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連帶保證人非由配偶擔任者)之戶籍謄本。**2.**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請撥時，應準備下列各項文件：(1) 學生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2) 學生之註冊繳費通知單。**\*** 註：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請撥，如原連帶保證人有異動並經本行同意或本行要求更換時，則應準備新連帶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戶籍謄本。

**Q9：未成年之申貸學生於簽訂額度借據時，如其父母均健在，並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是否須由父母共同擔任法定代理人？**

**Ans:**

1.未成年之申貸學生，如已結婚，則依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該學生有完全行為能力，可自行有效簽訂額度借據，無須由父母擔任法定代理人。**2.**未成年之申貸學生，如尚未結婚，則依民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九條之規定，該學生僅有限制行為能力，其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至於法定代理人應由何人擔任，始屬合法代理，尚須視個案實際情形及相關法律規定而定。因此，若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申貸學生之父母均健在，並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且無法律上或事實上不能行使親權之事由存在，則依民法第一〇八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該學生所簽訂之額度借據，必須由「父母雙方」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簽章同意，始生效力。**\*註 1：**參酌最高法院判決之見解，所謂法律上不能行使親權之事由，例如：受禁治產宣告、受停止親權宣告、受死亡宣告、死亡等；所謂事實上不能行使親權之事由，例如：重病、精神錯亂、失蹤、在監受長期徒刑之執行、父死亡而母再嫁且未成年子女未隨母嫁等。**\*註 2：**婚姻關係存續中之父母，如其中一方有法律上或事實上不能行使親權之事由(請參閱問十四)，且有證據足以證明該事由存在時，則僅須由父母之他方單獨行使親權，亦即僅須由父母之他方單獨擔任法定代理人即屬合法代理。

**Q10：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申貸學生於簽訂額度借據時，如其父母均健在並在婚姻關係存續中，且依法應由父母共同擔任法定代理人時，如父母雙方或有一方因在國內工作忙碌或在國外而無法親自辦理時，應如何處理？如父母有一方在大陸地區工作而無法親自辦理時，又應如何處理？**

**Ans:**

1.申貸學生可以持父母雙方簽章之同意書，或邀同父母能來之一方並持父母不能來之他方所

出具之委託書（其內容應載明其同意申貸學生向本行借款及委託他方協同申貸學生辦理簽訂借據等申貸手續之意旨），至本行辦理簽訂額度借據之手續。但該同意書或委託書，應附具我國戶政機關最近 6 個月內核發之印鑑證明、或經我國法院公證處（或民間公證人）認證；如父母係在國外，則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辦事處認證。 2. 依據臺灣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正式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之規定，在大陸作成之公證書及經公證之委託書，應經臺灣海基會驗證後，才能在臺灣使用。因此，在大陸地區工作之父或母可以在當地作成委託書正本、副本各一份並經當地公證處予以公證後，將該委託書正本寄送臺灣親友，並將該委託書副本寄送大陸當地之公證員協會，再請該公證員協會儘速寄送臺灣海基會。臺灣親友俟委託書副本寄至臺灣海基會後，再持委託書正本至臺灣海基會辦理驗證，然後由申貸學生邀同父母能來之一方並持該經臺灣海基會驗證之委託書，至本行辦理簽訂額度借據之手續。

**Q11：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申貸學生，如其父母協議離婚時，應提供何種證明文件並由何人擔任法定代理人？**

**Ans:**

1. 父母在 85 年 9 月 26 日以前協議離婚者：(1) 證明文件：A. 父母協議離婚日期在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者，應提供離婚協議書正本（須經父母及二人以上證人簽名）。如父母另有協議未成年子女由何人監護之書面者，亦應一併提供。B. 父母協議離婚日期在 74 年 6 月 5 日以後者，應提供登載離婚登記之戶籍謄本。如戶籍謄本未登載未成年子女由何人監護，而父母另有監護協議之書面者，亦應一併提供。(2) 法定代理人：原則上，由父擔任法定代理人。但父母如另以離婚協議書或其他書面約定未成年子女由母監護者，則由母擔任法定代理人。 2. 父母在 85 年 9 月 27 日以後協議離婚者：(1) 證明文件：應提供登載離婚登記之戶籍謄本。如父母另有監護協議之書面者，亦應一併提供。(2) 法定代理人：原則上，應由父母共同協議決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並由該親權人擔任法定代理人。但父母雙方如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父母之一方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未成年子女住所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聲請酌定親權人；俟法院裁定後，由法院裁定之親權人擔任法定代理人。

**Q12：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申貸學生，如其父母經判決離婚確定時，應提供何種證明文件並由何人擔任法定代理人？**

**Ans:**

1. 父母在 85 年 9 月 26 日以前判決離婚確定者：(1) 證明文件：應提供離婚判決及其確定證明書之正本。如離婚判決並未判定未成年子女由何人監護，而父母另有監護協議之書面者，亦應一併提供。(2) 法定代理人：(3) 原則上，由父擔任法定代理人。但離婚判決如有判定未成年子女由母監護者，則由母擔任法定代理人。 2. 父母在 85 年 9 月 27 日以後判決離婚確定者：(1) 證明文件：與上述 1. (1) 之證明文件相同。(2) 法定代理人：A. 離婚判決如已判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者，則由法院判定之親權人擔任法定代理人。B. 離婚判決如未判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者，則應由父母共同協議決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並由該親權人擔任法定代理人。但父母雙方如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父母之一方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未成年子女住所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聲請酌定親權人；俟法院裁定後，由法院裁定之親權人擔任法定代理人。

**Q13：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申貸學生，如其父母協議離婚生效或經判決離婚確定，且依協議或法律規定應由父擔任親權人，而父實際上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該學生有不利之情事者，則該學生或未任親權人之母可否聲請法院改定親權人，再由法院改定之親權人擔任法定代理人？**

**Ans:**

依 85 年 9 月 27 日修正生效之民法第一〇五五條第三項規定，行使親權之一方如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未成年子女或未任親權人之他方得為子女之利益，向未成年子女住所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改定親權人。因此，若能提出法院改定親權人之裁定正本，則可由法院改定之親權人擔任法定代理人。

**Q14：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申貸學生，如其父母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而其中一方確因重病、精神錯亂、失蹤、或受長期徒刑之執行而不能行使親權時，可否由父母之他方單獨擔任法定代理人？**

**Ans:**

1. 婚姻中父母之一方重病或精神錯亂之情形：若能提出合格醫院最近所核發重病或精神錯亂之證明文件，以證明父母之一方已不能行使親權，則可由他方單獨擔任法定代理人。 2. 婚姻中父母之一方失蹤之情形：若能提出登載有父母之一方失蹤情形之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以證明其已不能行使親權，則可由他方單獨擔任法定代理人。 3. 婚姻中父母之一方受長期徒刑執行之情形：若能提出在監受「長期徒刑」（例如：無期徒刑、或經禁止會面之有期徒刑）執行之證明文件，以證明父母之一方已不能行使親權，則可由他方單獨擔任法定代理人。但父母之一方如受有期徒刑之執行，而「未經禁止會面」者，則在法律或法院判決就「有期徒刑必須達幾年以上始構成長期徒刑」之問題有明確之定義以前，僅構成行使親權有困難，而非屬不能行使親權，故仍須透過探監或其他適當方式，由父母雙方（含在監服刑之父或母）共同擔任法定代理人。

**Q15：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申貸學生，如其父親過世而母親改嫁時，應由何人擔任法定代理人？**

**Ans:**

1. 母親改嫁時，如該學生「有隨母嫁」，而母改嫁之夫「未收養」該學生者，則應由母親單獨行使親權，即應由母親單獨擔任法定代理人。如該學生「有隨母嫁」，且母改嫁之夫「有收養」該學生者，則應由母親及其改嫁之夫共同行使親權，即應由母親及其改嫁之夫共同擔任法定代理人。 2. 母親改嫁時，如該學生「未隨母嫁」，則因父母雙方均不能行使親權，故此應依民法第一〇九四條之規定另置監護人，並應由監護人擔任法定代理人。

**Q16：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申貸學生，如其父母在婚姻關係中或已離婚，而其中一方經常對他方或該學生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爲（下稱家庭暴力行爲）者，該學生父母之他方可否向法院聲請核發暫定親權人之通常保護令，並由通常保護令核定之親權人擔任法定代理人？**

**Ans:**

1.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九條第三項、第十條及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六款之規定，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者，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被害人之住居所地、相對人

之住居所地或家庭暴力發生地之法院聲請核發暫定親權人之通常保護令。又，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之規定，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除經法院另為撤銷或變更之確定裁判外，原則上為一年以下，並自核發時起生效；在失效前，被害人得聲請法院延長之，延長之期間為一年以下，並以一次為限。因此，若能提出法院所核發暫定親權人之通常保護令正本（如有延長有效期間之裁判者，並應一併提供），且該通常保護令仍未失效者，則可由該通常保護令核定之親權人擔任法定代理人。 2.為協助受暴家庭未成年學生辦理就學貸款，依據教育部 93 年 8 月 27 日台高（四）字第 0930108290 號函規定，如該等學生持有法院所核發但未暫定親權人之通常保護令或地方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出具之受暴證明，則在該等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父母之一方同意依本行所定格式出具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一）之情形下，本行得受理其就學貸款之申請，並得將該就學貸款送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

**Q17：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申貸學生，如其父母已離婚且經法院依法酌定或改定親權人後，該親權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者，該學生或未任親權人之他方可否聲請法院改定親權人，再由法院改定之親權人擔任法定代理人？**

**Ans:**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經法院依法酌定或改定之親權人如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者，被害人、未成年子女、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為子女之最佳利益改定親權人。因此，若能提出法院最新改定親權人之裁判正本，則可由法院改定之親權人擔任法定代理人。

**Q18：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申貸學生如係非婚生子女，則應由何人擔任法定代理人？**

**Ans:**

1. 非婚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者，則由生母擔任法定代理人。 2.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依 85 年 9 月 27 日增訂生效之民法第一〇六九條之一準用民法第一〇五五條之規定，原則上，應由父母共同協議決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並由該親權人擔任法定代理人。但父母雙方如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父母之一方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未成年子女住所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聲請酌定親權人；俟法院裁定後，由法院裁定之親權人擔任法定代理人。 \*註：生父如有認領非婚生子女為其子女之意，可提出登載認領登記之戶籍謄本為證明文件。如生父與生母間另有議定親權人之協議書或法院酌定親權人之裁定，則應一併提供。

**Q19：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申貸學生，其父母均死亡或均不能行使親權時，是否應另置監護人並由監護人擔任法定代理人？應由何人擔任未成年人之監護人？**

**Ans:**

1. 依民法第一〇九一條及第一〇九八條之規定，未結婚之未成年人無父母（例如：父母均死亡）、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親權（例如：父母均受禁治產宣告、停止親權宣告或死亡宣告等）時，應置監護人，並由監護人擔任法定代理人。 2. 依民法第一〇九三條及第一〇九四條之規定，未成年人之監護人應由何人擔任，有一定之順序，分別說明如下：（1）第一順序：如後死之父或母有以遺囑指定監護人時，則由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擔任未成年人之監護人。（2）第二順序：如無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時，則由民法第一〇九四條第一項規定

之法定監護人擔任未成人之監護人，其就任順序如下：**A.**與未成人同居之祖父母(或外祖父母)。**B.**與未成人同居之兄姊。**C.**不與未成人同居之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3) 第三順序：如無遺囑指定之監護人，且未能依上述法定順序定其監護人時，則由未成年子女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就其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在法院選定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擔任監護人；在法院選定確定後，則由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擔任監護人。

#### **Q20：連帶保證人應由何人擔任？**

**Ans:**

1. 申貸學生如尚未成年且未結婚，則由該學生之父母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兼任連帶保證人。2. 申貸學生如已成年、或雖未成年但已結婚者，因無法定代理人之問題，故原則上由父母其中一方或配偶擔任連帶保證人，但該學生如另覓其他成年人作保時，則該作保者必須提供具有保證能力之證明文件，例如：財力證明、在職證明或所得稅扣繳憑單等。3. 就學貸款連帶保證人如由配偶或其他成年人擔任，不可於同時期借有就學貸款且互為保證，而應另覓其他成年人作連帶保證人。

#### **Q21：連帶保證人應於何時親至本行辦理簽約手續？**

**Ans:**

就同一教育階段申貸作業而言，連帶保證人僅於下列兩種情形，必須親至本行辦理簽約手續：

1. 學生第一次申貸時，申貸學生應邀同連帶保證人親至本行辦理簽訂額度借據之手續。2. 學生第二次以後請撥時，原連帶保證人如有異動並經本行同意或要求更換時，則申貸學生應邀同「新連帶保證人」及「未經更換之原連帶保證人」親至本行辦理簽訂增補約據之手續。

#### **Q22：申貸學生或連帶保證人可否向本行申請更換連帶保證人？**

**Ans:**

可以。但應經本行同意，並由申貸學生、新連帶保證人及未經更換之原連帶保證人共同簽訂「增補約據」後，始生更換之效力。

#### **Q23：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之額度如何計算？**

**Ans:**

1.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之金額，以下列各費為範圍：(1) 學雜費：該學期實際繳納者(含學分費)。(2) 實習費：該學期實際繳納者。(3) 書籍費：其金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目前高中(或高職)為 1000 元、大專 3000 元。(4) 住宿費：其金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若學生住宿校外，則以校內住宿費最高額為上限。(5) 生活費。(6) 學生團體保險費。(7) 海外研修費(上限為 44 萬元) 2. 領有公費、公務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殘障人士或其他政府相關補助費者，僅能就該學期應繳學雜各費扣除公費、子女教育補助費及學雜費減免金額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3. 就學貸款之額度，係本行依據第 1 項所列可申貸項目，估算一個教育階段所需花費之金額而訂定(例如高中階段是估算 6 個學期所需花費之金額)，如有修訂時公佈於本行網站。

**Q24：就學貸款之償還期間如何計算？償還方式為何？可否於未到期前陸續或一次償還借款？**

**Ans:**

就學貸款之償還期間，係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計算；借款人於償還期間，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但借款人如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者，其就學貸款即視為全部到期，至遲應於出國前一日，一次還清本金及其應負擔之利息。除上述償還方式，可提早於未到期前陸續或一次清償。

**Q25：就學貸款之償還期間，應自何日開始起算？**

**Ans:**

就學貸款償還期間之起算日，依下列方式定之：**1.** 就讀國內學校且非在職專班者，應自簽訂借據當時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如未繼續就學者）滿一年之次日起、或自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如繼續在國內就學者）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2.** 因故退學或休學而未繼續就學者，應自休、退學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3.** 參加教育實習者，應自實習期滿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4.** 服義務兵役者，應自服役期滿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5.** 就讀國內在職專班者，應自簽訂借據當時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如未繼續升學者）之次日起、或自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如繼續在國內升學者）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註 1：**依借據之約定，申貸學生於簽訂借據當時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如繼續在國內就學且繼續向本行借得就學貸款者，本行得於知悉該情形時，主動更新償還期間起算日。**\*註 2：**配合現行學制，本行一律將每個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定於**6月30日**。

**Q26：符合申請就學貸款資格之學生，其享有暫緩清償本金之優惠期間為何？**

**Ans:**

自本行各次撥款日起，至就學貸款償還期間起算日之前一日止。

**Q27：何謂就學貸款低所得/低收入戶展延措施？展延方式為何？申辦時應備文件為何？有逾期情事者可否申辦？應親自辦理嗎？**

**Ans:**

**1.** 應還款日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收入未達**2.5萬元**，或當年度為低收入戶者可申請貸款緩繳一年。最多以三次為限。**2.** 展延方式有**2種**：**(1)** 於償還期間起算日前申請者：本金緩繳一年，展延期間之利息由政府負擔。已連續申請三次緩繳貸款本金後，於第三次緩繳期限屆滿前，如仍符合本措施之「申請條件」者，得將總還款期間延長為**1.5倍**。其延長還款期間之利息由主管機關固定補貼按年率**0.5%**計算之利息，借款人負擔按就學貸款利率扣減年率**0.5%**後計算之利息。由主管機關固定補貼利息**0.5%**之申請，應於第三次緩繳期滿之首次償還期起算日前辦理，逾期不受理，嗣後並應每年於更新後之償還期起算日之相對日前繳交證明文件，申請繼續補貼一年，如該項申請一經中斷，則不再補貼。**(2)** 逾償還期間起算日申請，或已開始還款者：本金緩繳一年，展延期間本金緩繳，利息由借款人自行按月繳交。已申請三次緩繳貸款本金後，如仍符合本措施之「申請條件」者，得申請將總還款期間延長為**1.5倍**。其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3.** 就學貸款低所得/低收入戶申



請延期清償應備文件：(1)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影本。(2)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之戶籍謄本。(3) 稅捐稽徵機關所開具之借款人償還期間起算日之前一年度各類所得收入證明文件，或借款人戶籍所在地地方政府開具之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退伍證明等）。4. 未按期清償致有逾期情形者，如符合規定，應先將逾期期間之已到期本息、違約金償還後，始得依規定申請緩繳貸款本金。但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5. 申辦低所得/低收入戶展延措施，應由借款人邀同連帶保證人親自攜帶相關證件至本行任一營業單位辦理。6. 借款人如有消債條例更生、清算等註記或其他債信不良紀錄者，不得申辦。

**Q28：依教育部現行規定，就學貸款利息之負擔及（或）繳付方式為何？**

**Ans:**

1. 申貸學生之家庭年收入在新臺幣 114 萬元（含）以下，或經就讀學校認有申請就學貸款必要者，優惠期間（請詳閱問二六）之利息，由教育主管機關負擔全額。2. 申貸學生之家庭年收入逾新臺幣 114 萬元而在新臺幣 120 萬元（含）以下者，優惠期間之利息，由教育主管機關負擔半額，其餘半額則由申貸學生自行負擔，並按月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繳付。3. 申貸學生之家庭年收入逾新臺幣 120 萬元，但家中有二位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優惠期間之利息，由申貸學生自行負擔全額，並按月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繳付。

**Q29：就學貸款利率如何訂定？**

**Ans:**

由教育部與辦理本貸款之銀行協議訂定之。自 97/11/17 起學生負擔部分為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加碼年率 0.55% 浮動計息；加碼年率依各承貸銀行逾期放款情形，每年檢討調整一次，由教育部公告之。

**Q30：就學貸款之還款方式有幾種？**

**Ans:**

還款方式有下列五種：1. 現金繳納：至本行任一營業單位臨櫃繳付。2. 匯款：可至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及農會辦理電匯。3. 申請本行網路銀行，約定轉帳帳號後於網路銀行繳交。4. 於本行開戶，申請授權自動扣繳，於帳戶內存放足夠扣繳之金額，由存款行自動按月扣償。5. 持本行晶片金融卡進入網路 ATM 還款。

**Q31：申貸學生如因故無法按期攤還就學貸款本息時，應如何處理？如逾期未還款者，會有何後果？**

**Ans:**

1. 就學貸款並不是政府給予學生之贈與款項，亦非福利補助，而只是一種優惠貸款，因此，貸款學生仍應依照借據之約定攤還本息。如因故無法按期攤還本息時，應主動向本行各承貸分行協商還款金額、期限及相關還款條件，於徵得教育部同意後，再邀同連帶保證人共同簽訂增補約據後按協商後之條件還款。2. 貸款學生如逾期未還款者，本行會對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提起訴訟求償，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則會將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資料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給各金融機構查詢。此項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之紀錄，不僅會影

響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信用，恐將於其向銀行申請支票、信用卡、或其他各種貸款時遭到拒絕，同時也會影響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日後在國內、國外之就業或就學機會。

### Q32：貸款學生於何種情形必須辦理異動通知？

Ans:

1.貸款學生如於畢業後繼續在國內升學、服義務兵役或參加教育實習者，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分證、繼續在國內就學之學生證、服義務兵役之應徵召服役證明書（在營證明）、或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教師實習證】通知本行承貸分行，並申請辦理償還期間起算日之異動手續，否則視為放棄權利，應依借據原約定償還期間起算日償還貸款。 2.貸款學生如有退學、休學、延遲畢業年限、提前退伍、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等情形者，亦應於事實發生時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知本行承貸分行。 3.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戶籍地、通訊地址或聯絡電話有異動時，亦應立即通知本行承貸分行。

### Q33：貸款學生應如何辦理異動申請？

Ans:

貸款學生辦理異動申請之方式有下列兩種： 1.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親至本行各分行填寫異動通知書。 2.從本行網站 [www.bot.com.tw](http://www.bot.com.tw) 下載異動通知書，並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一併郵寄至本行承貸分行，以通訊方式辦理。承貸分行之地址及電話如下：基隆分行 基隆市義一路 16 號 02-24247113（基隆市）淡水分行 淡水鎮中山路 93 號 02-26281111（淡大、真理大學、聖約翰大學）板橋分行 台北縣板橋市府中路 21 號 02-29680172（台北縣）新莊分行 台北縣新莊市新泰路 85 號 02-22056699（輔仁大學、龍華科大、光啓高中、明志科大）三重分行 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四段 39 號 02-29719621（醒吾高中、醒吾技院、黎明技術學院）五股分行 台北縣五股鄉中興路 4 段 42 號 02-22936699（華梵大學）蘆洲分行 台北縣蘆洲市三民路 50 號 02-82868686（景文技院）中壢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延平路 580 號 03-4252160（桃園縣）新竹分行 新竹市林森路 29 號 03-5266161（新竹縣市）苗栗分行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510 號 037-326791（苗栗縣）台中分行 台中市自由路一段 140 號 04-22224001（台中市）健行分行 台中市中正路 144 號 04-22242141-5（中台醫護、中國醫藥）台中港分行 台中縣梧棲鎮梧棲路 47 號 04-26562311（台中縣）霧峰分行 台中縣霧峰鄉中正路 838 號 04-23302216（朝陽科大）大里分行 台中縣大里市國光路二段 520 號 04-24812211（大里高中、修平技院）中興新村分行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11 號 049-2332101（南投縣）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成功路 130 號 04-7225191（彰化縣）斗六分行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 27 號 05-5324155（雲林縣）嘉義分行 嘉義市中山路 306 號 05-2224471（嘉義縣）台南分行 台南市府前路一段 155 號 06-2160168（台南市）新營分行 台南縣新營市中正路 8 號 06-6351111（台南縣）鳳山分行 高雄縣鳳山市曹公路 20 號 07-7416131（高雄縣）屏東分行 屏東市中山路 43 號 08-7328141（屏東縣）宜蘭分行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1 號 03-9355121（宜蘭縣）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3 號 03-8322151（花蓮縣）臺東分行 台東縣台東市中山路 313 號 089-324201（台東縣）澎湖分行 澎湖縣馬公市仁愛路 24 號 06-9279935（澎湖縣）金門分行 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 4 號 082-333711（金門縣）馬祖分行 馬祖南竿鄉介壽村 257 號 0836-26046（馬祖）

**Q34：承貸分行辦理之就學貸款業務與其他營業單位有何不同？**

**Ans:**

各營業單位辦理就學貸款之貸款收回及各類申請事項；承貸分行除上開貸款收回及各類申請事項外，並負責有關就學貸款之撥款、帳務處理及催收等事宜。